罗甸县2020年特岗教师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告知暨承诺书

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认真阅读并签署《罗甸县2020年特岗教师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体检全程中，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本人当天“贵州健康码”绿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体检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体检入场检测规定**

体检当日上午6:30前到达罗甸县中医院入口处开始接受检测进入医院，考生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有序排队接受检测查验，确保时间充足、秩序良好入场。体检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考生入院检测时和进入医院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一米，不得扎堆聚集。入院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方可进入医院参加体检。

（二）“贵州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医院参加体检，须进行核酸检测为阴性结果的，延期三天体检，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三）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由现场医务专业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体温复测，并排查其流行病学史。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查体温正常、无流行病学史等综合评估后，可以进入医院参加体检。连续3次测量体温≥37.3℃的考生不得进入医院体检，须进行核酸检测为阴性结果的，延期三天体检，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1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跨地区入黔人员健康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209号），对部分地区来黔人员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的体检人员或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不能参加体检。

2.14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无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的不得参加体检。

3.14天内从低风险等级地区来的，需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体温正常方可参加体检，

 4.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体检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 37.3℃）可以参加体检。

5.其它低风险地区来的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直接参加体检。若考生因上述情况或因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出院观察期或因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以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二）体检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以及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复检和排查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健部门要求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此导致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放弃体检资格。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医院后，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医院体检中心。

（四）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体检中心。

（五）体检结束，考生要立即离开医院。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扔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六）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因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本人已认真阅读《罗甸县2020年特岗教师体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文疫情防控相关重要提示中规定的可参加体检的情形，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签名（盖手印）：

 2020年8月 日